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博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0

附件: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附件二 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附件三 本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四 本项目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SCD20240126238）

附件五 荧光渗透液的 MSDS

附件六 显像粉的 MSDS

附件七 乳化剂的 MSDS

附件八 防锈油的 MSDS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广德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三区三线管控图

附图四 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五 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六 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七 宣城市土壤环境分区防控图

附图八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九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十 租赁生产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一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十二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十三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十四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822-04-01-6974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9 分 21.413 秒，北纬 30 度 53 分 56.7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2]滑动轴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3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名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 园区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园区规划文号：皖政秘[2013]19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文号：皖环函[2013]19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本项目实施情况相符性情况如下。 表 1-1 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1	规划范围：包括广德经济开发区主区、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主区：东至振业路，南至光藻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北环路。西区：东至经二路，南至318国道，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二路。北区：东至禾林路，南至砖桥河，西至建业路，北至园兴路	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822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广德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内。	符合
	2	广德经济开发区内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总用地规模1294.5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283.28公顷，其中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用地规模755.52公顷，占开发区建设用地的58.87%；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规模226.08公顷，占开发区建设用地的17.62%。	对照广德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和租赁厂区土地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3	开发区定位：皖苏浙地区重要的产业承载地和物流集散中心，以信息电子、机械制造以及新型材料产业为主导功能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本项目生产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属于机械制造，属于允许入园行业，符合《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2、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实施情况与审查意见相符性情况如下。 表 1-2 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扩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	

				性
	1	<p>(二)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合并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放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304t/a,不属于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符合
	2	<p>(三)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p>	<p>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信息电子、新型材料,本项目为开发区主导产业机械制造类项目,为鼓励类入园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措施收集,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后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p>	符合
	3	<p>(四)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的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东区现有生产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广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加快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西区和北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014 年形成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应充分考虑到拟接纳的工业污水特性进行优化;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按照广德县环保局广环[2013]15 号文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此之前,现有入区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现达标排放。研究论证是否需要预留开发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用地,以便必要时建设工业污水独立集中处理设施。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限期淘汰现有的燃煤锅炉;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p>	<p>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合并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放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本项目热能来源于电能,不涉及燃煤。</p>	符合

		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4	(六)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规划层面上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后,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环保措施运行和管理水平;妥善收集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设项目运行后,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建设单位承诺遵循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	符合
	5	(七)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建设单位承诺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监管部门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并且项目已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由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 2405-341822-04-01-697430)。</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在现有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厂房东侧为航菱智造(安徽)科技产业园,西侧、南侧和北侧为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南侧为广德鸿益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新清五金(安徽)有限公司,西侧隔广屏</p>			

路为力恒动力工业园，北侧隔太极大道为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厂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在采取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与区域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选址基本合理。

3、环境相容性分析

广德博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包络线为不规则形状，详见附图（本项目应以生产厂房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危废暂存间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本项目租赁厂房东北侧 390m 的祠山岗小区，且以后该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2 年 9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文，安徽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内，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规划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不相交，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三。因此，本项目规划范围与《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合。

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皖环函[2024]451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总体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安徽省总体管控要求	<p>全省共划定 100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p> <p>（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545 个，面积 42519.24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0.33%，包含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主要分布在皖南山区、皖西大别山区、巢湖湖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该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354 个，面积 25011.43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7.84%，包含城镇规划边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江、沿淮等重点发展区域。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p> <p>（三）一般管控单元。共 103 个，面积 72643.72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1.83%，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52），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合并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放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p>	符合

（2）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管控单元识别

本项目厂区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 识别结果, 项目厂区位于广德市重点管控单元 (ZH34188220069)。具体情况见表 1-4、图 1-1。

表 1-4 项目区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所属州(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34188220069	宣城市	广德市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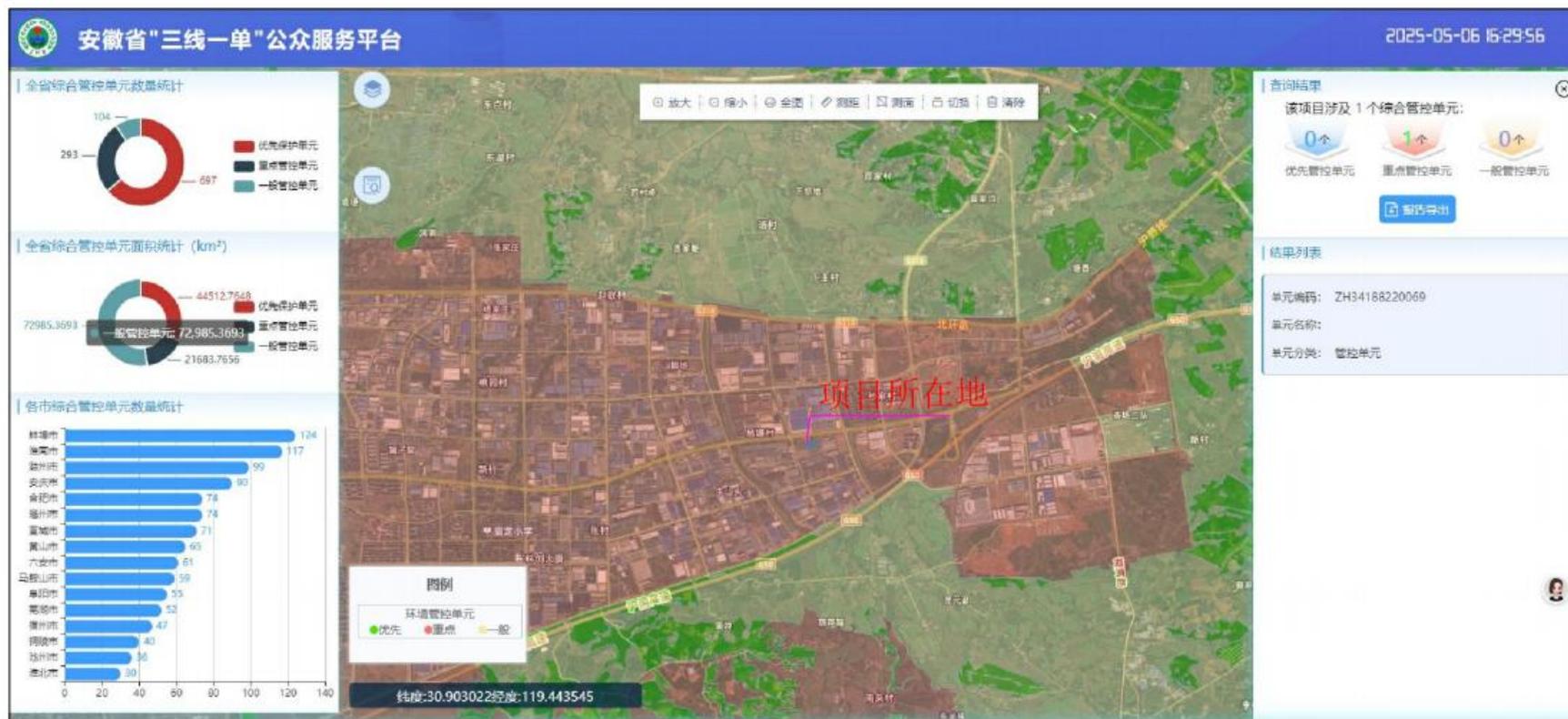


图 1-1 厂区环境管控单元识别分析截图

②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34188220069),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4188220069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52	空间布局约束	<p>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本项目生产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p> <p>2、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p>	符合

				<p>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p> <p>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p> <p>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p>	<p>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两高项目范围，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基本红线；</p> <p>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使用的主要 VOCs 物料为荧光渗透液、乳化液等，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生产和使用，故可不进行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p>
--	--	--	--	---	--

				<p>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p> <p>,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p>	<p>5、本项目不涉及左列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增、扩建类项目;不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等;不位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不涉及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等。</p>	
--	--	--	--	--	--	--

				<p>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p> <p>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p>	
--	--	--	--	---	--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	<p>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p>	符合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五、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六、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属于 [C3452]滑动轴承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尾矿库和冶炼企业，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排放。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后，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符合
<p>表 1-6 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4188220069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52	空间布局约束	<p>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1)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距长江主要支流岸线水阳江最近距离 53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p> <p>(2) 项目距长江最近距离 117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p> <p>(3)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区域。</p> <p>本项目不属于“布局约束空间”中所列禁止开发、限制开发类；本项目依法履行了用地、规划等手续。</p>	符合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禁毒鱼、电鱼等严重威胁珍稀鱼类资源的活动。严厉打击河道和湖泊非法采砂，加强对航道疏浚、城镇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活动的规范管理。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严控五公里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p> <p>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施用化肥，全面施用低毒低风险农药，并确保年使用量负增长。限制马鞍山钢铁行业、铜陵火电行业规模。严禁新增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产能。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依法停建已批未开</p>	续。	
--	--	--	--	--	--	----	--

				<p>工项目，支持重新选择。严格检查评估已开工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全部停建搬迁。关闭企业场地清、设备清、垃圾清、土地清。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企业全部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养殖场、三网水产养殖设施全部整改达标，整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依法关闭拆除，不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已建、在建重化工企业，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在建重化工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环保和安全不能达标的全部暂停建设，依法整改或搬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处置，关停一批，提升一批，入园一批。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加强标准化、循环化改造，积极引导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强化综合执法。</p> <p>坚决淘汰关停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国家确定的行业为重点，综合运用法治、经济、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过剩产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优先取缔关闭。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p> <p>排查和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以及影响水源保护的码头，实施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加大对造纸、电镀、食品、印染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园区实施改造提升或依法退出，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强化对水源周边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监管。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并完善园区风险防护设施。长江重点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切实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	--	--	--	--	--

					<p>按省政府下达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要求执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指标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粪污处理设施装配率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对于枯水期等易发生水质超标的时段，实施排污大户企业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水质稳定达标。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因地制宜制订集中供热方案，具备条件的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鼓励企业使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提供的热源，各工业园区在 2020 年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p>	<p>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依法经排污权交易或总量替代获取；</p> <p>（1）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距长江主要支流岸线水阳江最近距离 53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本项目生产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p> <p>（4）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有效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p> <p>（5）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煤锅炉。</p>	符合
--	--	--	--	--	--	---	----

				<p>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19 年底，各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以及玻璃、陶瓷行业工业炉窑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0 年底前，全省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以及玻璃、陶瓷行业工业炉窑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 300 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现有船舶到 2020 年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按照长江沿线每港必建、每 50 公里不少于一座的要求，加快建设船舶和港口污水垃圾接收处理设施，2020 年底前全部建成并全部纳入市政系统，实现水上陆上无缝衔接。全面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雨污分流，重点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城镇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实施保护区改、扩建工程，增强管护基础设施，补充建设增殖放流和人工保种基地，对救护基地和设施升级改造。增设和完善科普教育基地、标本室、实验室和博物馆等。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补充界牌和标志塔，新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完善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监测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现有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一步规范保护设施，提升保护水平。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修复处理以确保饮</p>	
--	--	--	--	--	--

					<p>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对天然背景值超标、水厂无法处理的重金属等污染的水源，需尽快更换。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	--	--	--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	--	--	--	----------------------	---	------------------------	----

6、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p> <p>(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p> <p>(六)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p>	<p>1.本项目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不属于其中所列两高项目范围，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不涉及落后产能。</p> <p>3.本项目生产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p>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p>三、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p> <p>（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八）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p> <p>（十）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p>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和煤炭使用。	符合
3	<p>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p> <p>（十八）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p>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的主要 VOCs 物料为荧光渗透液、乳化液等，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生产和使用。故可不进行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	符合

	<p>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十九）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中的基本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编号	基本要求	相符性	分析结果
1	<p>5.1 基本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4 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封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荧光渗透液、乳化液等 VOCs 物料密封储存于包装桶中，包装桶存放在设置重点防渗的辅料仓库中，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辅料仓库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p>	符合
2	<p>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6.1 基本要求</p>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荧光渗透液、乳化液等 VOCs 物料密封储存于包装桶中，转移过程用密闭桶进行转移。</p>	符合
3	<p>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渗透、乳化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进行操作，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符合
4	<p>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租赁生产厂房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p>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0.970kg/h ≤ 3 kg/h, 但本项目从严考虑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基本要求。</p> <p>8、与《宣城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24〕6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宣城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24〕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9 与《宣城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宣大气办〔2024〕6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p>一、总体思路</p> <p>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管理、梯次推进”的工作原则, 围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和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流通环节, 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 全面落实含 VOCs 产品质量标准, 源头推进 VOCs 排放量削减, 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助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根据核算,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506t/a。待生产建设后建立管理台账, 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2	<p>(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 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 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 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 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 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 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 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 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加强调度指导; 对无法替代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 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和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 使用的主要 VOCs 物料为荧光渗透液、乳化液等, 不属于涂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 故可不进行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p>	符合
3	<p>(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 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 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p>	<p>本项目使用的主要 VOCs 物料为荧光渗透液、乳化液等, 不属于涂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符合

	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and 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4	(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等重点行业，不属于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宣城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基本要求。

9、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编号	基本要求	相符性	分析结果
1	废气收集：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采用密闭设施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2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显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密闭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单独处理后排放，不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渗透、乳化等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基本要求。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定
	一、突出重点管理		
1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10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2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中所包含的新污染物为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及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	本项目不包含以上所述新污染物	符合
3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包含的新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不包含以上所述新污染物	符合
4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附件中所含新污染物为1,2,4,-三氯苯、1,3-丁二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六价铬化合物、六溴环十二烷等其他新污染物。	本项目不包含以上所述新污染物	符合
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含有杀虫剂（艾氏剂、氯丹、DDT、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灭蚁灵、毒杀酚）、工业化学品（多氯联苯、六氯苯）、无意排放物（二噁英、呋喃）及后续新增物质（六溴环十二烷、短链氯化石蜡、多氯萘等其他污染物）；多氯联苯、硫丹、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多溴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呋喃（PBDD/Fs）、多溴/氯混合二噁英和呋喃（PBCDD/Fs）	本项目不包含以上所述新污染物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的基本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德博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1日，广德博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已于2024年05月23日由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405-341822-04-01-697430）。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822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租赁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总面积约为4000m²，包括4#生产厂房（一层）占地面积3939.46m²，辅料仓库10.54m²，危废暂存间40m²，一般固废仓库10m²，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形成年产10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具体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栋2层（本项目仅租赁一层全部区域及2层的辅料仓库），长为106.44m，宽为37.44m，高12m，占地面积约3939.46m ² ，建筑面积主要为7811.15m ² 。本项目在租赁一层主要设置有粗加工区、精加工区、超声波检测区、无损探伤区（浸渗）、包装区以及原料和成品区等，配套数台精加工和粗加工设备，4台超声波探伤仪、3条着色探伤检测线及4台三坐标测量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10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局部办公区域进行办公。	/
	传达室	依托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现有已建传达室。	/
	配电房	依托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配电房。	/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辅料仓库面积约10.54m ² ，位于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4#生产厂房二层东南角，用于存放本项目需要使用的荧光渗透液、显像粉、切削液等。	/
	原材料区域	位于租赁生产厂房的内部，用于存放本项目需要使用的铜套毛坯等原材料。	/
	成品区域	位于租赁生产厂房的内部，用于存放本项目生产的成品。	/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由厂区配电房统一配电，年耗电量 200 万 kW·h。		/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639.6t/a。		/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和生活污水合并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放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和生活污水合并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放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
	废气			/
				/
				/
		机加工工序、人工涂覆工序产生微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散发，加强车间通风	/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位于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的东南角。		/
	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40m ² ，位于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厂区的西侧，用于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废。		/
	地下水及土壤	对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无损探伤区（浸渗）等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和其他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		/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mm)	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万套/a	单个重量 (kg/套)	产品产量 (t/a)	
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	Φ72-2400	10	3.3~62.7 (本项目取中间值 33)	330~6270 (本项目取中间值 3300)	4800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位置
1	粗加工工艺	车床	30	/	台	4#生产厂房一层
2	精加工工艺	立式铣车	10	/	台	
3		车床	60	/	台	
4		加工中心	20	/	台	
5		智能 CNC 上下料斗系统	2	/	台	
6		五轴立式铣床复合加工中心	1	/	台	
7		超声波检测	超声波探伤仪 Mentor UT	4	/	
8	荧光渗透检测 (后乳化型)	着色探伤检测线(PT)	3	/	条	
9	三坐标检测	三坐标测量机	8	/	台	
10	辅助设备	巨人机器人 JRB20	6	/	个	
11		桁架机械手 YD-32	6	/	个	
12		自动化单臂机械手	4	/	台	
13		纯水机组	1	1t/h	台	
14		空压机	2	压缩空气能力: 15 m ³ /min	台	4#生产厂房外侧
15	水泵 (1用1备)	2	/	台		

表 2-4 着色探伤检测线(PT)主要槽体参数

槽体名称	槽体数量 (个)	槽体参数		
		长	宽	高
		(m)	(m)	(m)

5、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厂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在量	周转周期	包装规格/储存方式
1	铜材料（铜套毛坯）	Cu	t/a	3319.002	270	1次/月	散装
2	切削液	/	t/a	2.16	0.175	1次/月	液态、175kg/桶
3	润滑油	/	t/a	0.35	0.175	1次/半年	液态、175kg/桶
4	防锈油		t/a	5	0.4	1次/月	液态、25kg/桶
5	荧光渗透液		t/a	3.3	0.22	1次/月	液态、220kg/桶
6	显像粉		t/a	0.3	0.025	1次/半年	粉末、5kg/包
7	乳化剂		t/a	3.6	0.3	1次/月	液态、25kg/桶
8	无纺布	/	t/a	1	0.08	1次/月	袋装
9	无尘纸	/	t/a	1	0.08	1次/月	箱装
10	抹布	/	t/a	0.5	0.5	1次/年	箱装
能源消耗							
10	电		万 kW·h/a	200		开发区供电	
11	水		m ³ /a	3639.6		开发区供水	

②根据提供的荧光渗透工序原料的 MSDS，组成成分如下：

表 2-6 本项目荧光渗透工序原料组成成分一览表

类别	成分	比例(%)	本项目取值(%)	成分
----	----	-------	----------	----

③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化学组成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乙醇	C ₂ H ₆ O	CAS 号：64-17-5，无水乙醇无色澄清液体，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温度为 13℃。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5%~18.0%(体积)有灼烧味。无水乙醇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 4.43%)，共沸点 78.15℃。相对密度(d204)0.789。熔点-114.1℃。无水乙醇沸点 78.5℃。折光率(n20D)1.361。	易燃	/
邻苯二甲酸酯	C ₁₆ H ₂₂ O ₄	CAS 号：84-69-5，沸点：327℃。无色透明液体，微有芳香气味。在水中溶解度 0.05g/L (25℃)。与各种纤维素和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聚醋酸乙烯等树脂相容。主要用作聚氯乙烯增塑剂，广泛用于塑料、橡胶、油漆及润滑油、乳化剂等工业中。	易燃	口服- 大鼠 LD50: 15000 毫克/ 公斤; 口服- 小鼠 LD50: 10000 毫克/ 公斤
助溶剂(硫代二甘醇)	C ₄ H ₁₀ O ₂ S	CAS 号 111-48-8, 沸点: 165℃。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它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具有挥发性,低毒,不溶于苯和四氯化碳,但可溶于水、乙醇、丙酮和氯仿等溶剂。	/	LC50: 285000mg/m ³ (大鼠吸入, 4h)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C ₁₂ H ₂₅ O	CAS 号 111-09-3, 无色透明液体/白色膏状,其碳链长度、环氧乙烷加成数及分布都对产品的物化性能和应用性能有很大影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浊点、相对密度、黏度等随环氧乙烷加成数的增大而增大,但其表面活性如去污能力、起泡性、润湿和分散力则是开始随环氧乙烷加成数的增大而增大,到最大值后,继续增加环氧乙烷加成数,其表面活性又开始下降。	/	/
二乙二醇乙醚	C ₆ H ₁₄ O ₃	CAS 登录号: 111-90-0, 沸点: 202℃, 二乙二醇乙醚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液体状,该品为高沸点溶剂。用于纤维素、树脂、树胶、涂料、印刷用油墨、染料的溶剂,矿物油-皂和矿物油-硫化油混合物的互溶剂,非油漆着色剂,纤维印染剂,清漆和油漆的稀释剂。	/	口服- 大鼠 LD50: 5500 毫克/ 公斤; 口服- 小鼠 LD50: 6600 毫克/ 公斤
四羟甲基甲烷	C ₅ H ₁₂ O ₄	CAS 号: 115-77-5, 四羟甲基甲烷(又称季戊四醇或单季戊四醇)是一种重要	/	/

		的有机化合物,它通常以白色粉末状结晶或六角形晶体的形式存在,熔点为262°C,沸点为380.4°C,密度为1.399g/mL,四羟甲基甲烷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化学物质,其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性不可忽视。		
二氧化硅	SiO ₂	CAS号:112945-52-5,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是酸性氧化物,不跟一般酸反应。气态氟化氢跟二氧化硅反应生成气态四氟化硅。跟热的浓强碱溶液或熔化的碱反应生成硅酸盐和水。跟多种金属氧化物在高温下反应生成硅酸盐。用于制造石英玻璃、光学仪器、化学器皿、普通玻璃、耐火材料、光导纤维,陶瓷等。	/	/
切削液	/	主要成分为50%矿物油、15%乳化剂、5%防锈剂、3%消泡剂、27%表面活性剂。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将大量的热带走,降低机加工温度,可提高机加工速度30%,降低温度到100~150°C,减少切削力10%~30%,延长机器使用寿命4~5倍	可燃	/
润滑油	/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	易燃	/

7、项目 VOCs 平衡

2-1 VOCs (t/a)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 S951 群众团体在无食堂情况下用水量为 60L/（d·人），则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排水系数 0.8，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m³/d（1440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收集，接管排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2）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16t/a，稀释比例为 1:20，则稀释用水量为 43.2t/a，使用过程中水的损耗量约占 94%，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3）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由厂区自来水作为原水，经设计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制备技术制取。该技术是一种借助压力促使水分子反向渗透，以浓缩溶液或废水的方法，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实现离子的定向迁移，水质可达 15MΩ.cm 以上。

根据《表 2-9 项目着色探伤检测线(PT)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本项目需要的纯水为 3.593t/d，纯水制备率按 60%计，则制取纯水需自来水 5.988t/d，浓水为 2.395t/d。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用于厕所冲洗，不外排。

（4）生产线用水

本项目着色探伤检测线(PT)用水量及排水量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着色探伤检测线(PT)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槽体名称	槽体数量 (个)	槽体参数			导槽方式	溢流量 (L/min)	操作温度 °C	日工作时间 h/d	盛装量 (按照槽体 60%计算)	补充水 t/d (热水按照 20%补充, 常温按照 10%补充)	总用纯水量 (t/d)	排水量 (t/d)
		长 (m)	宽 (m)	高 (m)								

建设内容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无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0、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东经 119 度 29 分 21.413 秒，北纬 30 度 53 分 56.778 秒。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周均为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其他生产厂房，项目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租赁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总面积约为 4000m²，包括 4# 生产厂房（一层）占地面积 3939.46 m²，辅料仓库 10.54m²，危废暂存间 40 m²，一般固废仓库 10 m²。本项目在租赁生产厂房一层主要设置有粗加工区、精加工区、超声波检测区、无损探伤区（浸渗）、包装区以及原料和成品区等，配套数台精加工和粗加工设备，4 台超声波探伤仪、3 条着色探伤检测线，4 台三坐标测量机等设

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厂区的西侧。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统一设计，厂区对外运输由汽车相联络，厂内运输由叉车完成，满足生产顺畅、交通便捷的要求，能够合理利用场地和各项公用设施。车间内人流、物流顺畅，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1、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广德博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452]滑动轴承制造。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

（3）适用技术规范确定

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进行判定，为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可以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申请填报。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产品工艺流程：

图 2-3 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粗加工：将外购的半成品铜材料（铜套毛坯）使用车床进行粗加工工艺，该工序使用切削液和水配比使用（1：20）。该工序会产生：G₁₋₁切削液废气、S₁₋₁：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₁₋₂：废切削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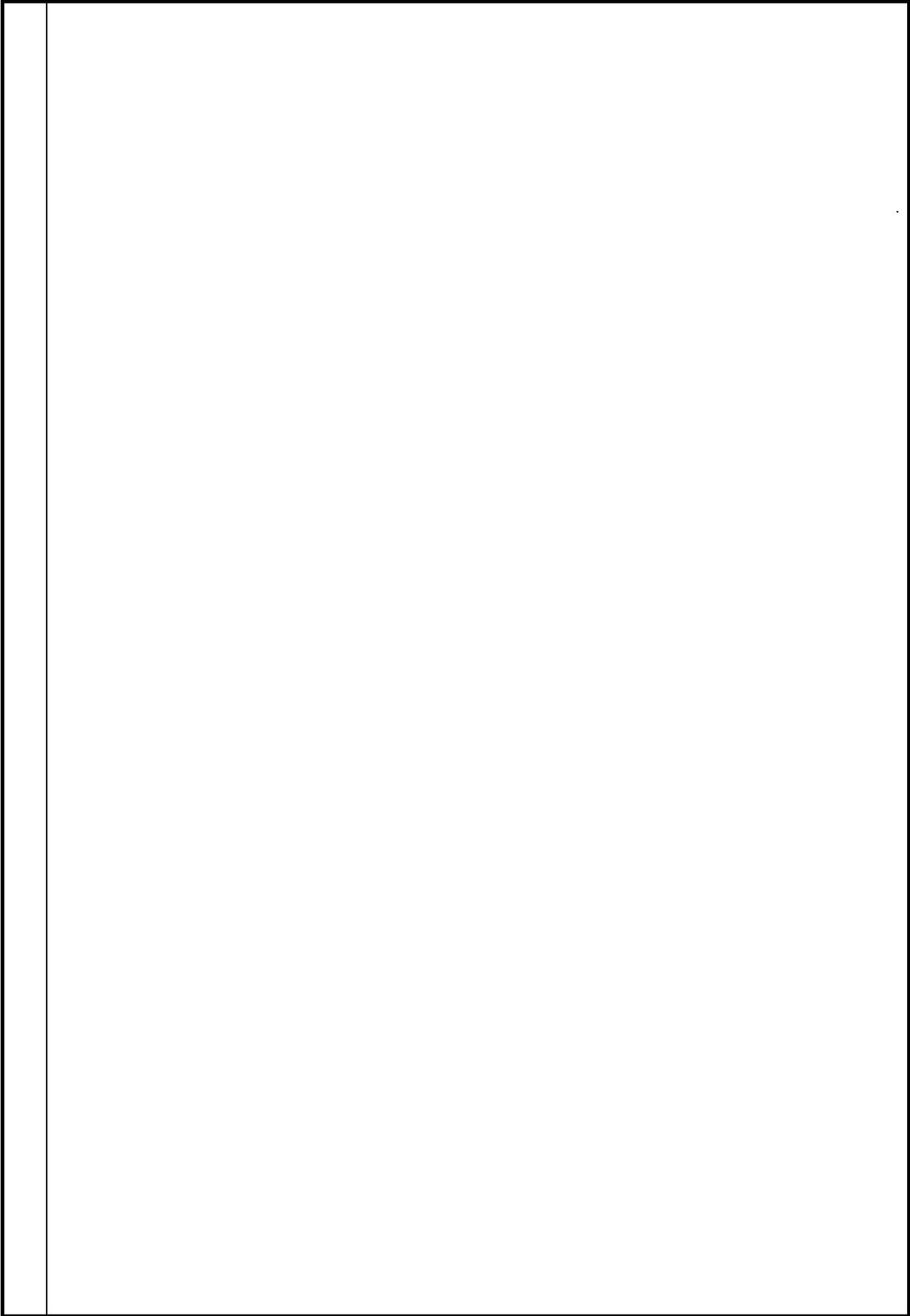
(2) 超声波检测：经过粗加工后的半成品表面存在一定的损伤和缺陷，本项

目使用超声波探伤仪 Mentoor UT 进行产品的无损检测（主要利用超声波在物体中的传播、反射和衰减等物理特性来发现缺陷的一种检测方法），根据反射波的幅度、位置、形状等特征，判断是否为缺陷信号。**此工序会产生：S₁₋₃:不合格品。**

（3）精加工：经过超声波检测后的产品再次利用立式铣车、智能 CNC 上下料斗系统和五轴立式铣床复合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精加工，该工序使用切削液和水配比使用（1：20）。该工序会产生：**G₁₋₁切削液废气、S₁₋₁: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₁₋₂:废切削液。**

（4）三坐标检测：经过精加工的产品利用三坐标测量机进行三坐标检测，三坐标检测是一种精密测量工艺，主要用于对物体的三维空间尺寸进行精确测量和分析。**此工序会产生：S₁₋₃:不合格品。**

（5）荧光渗透检测：本项目主要设计 3 条自动化着色探伤检测线(PT)对产品进行荧光渗透检测，检测出产品表面的发纹、裂缝等缺陷，检测方法为后乳化型，检测灵敏度为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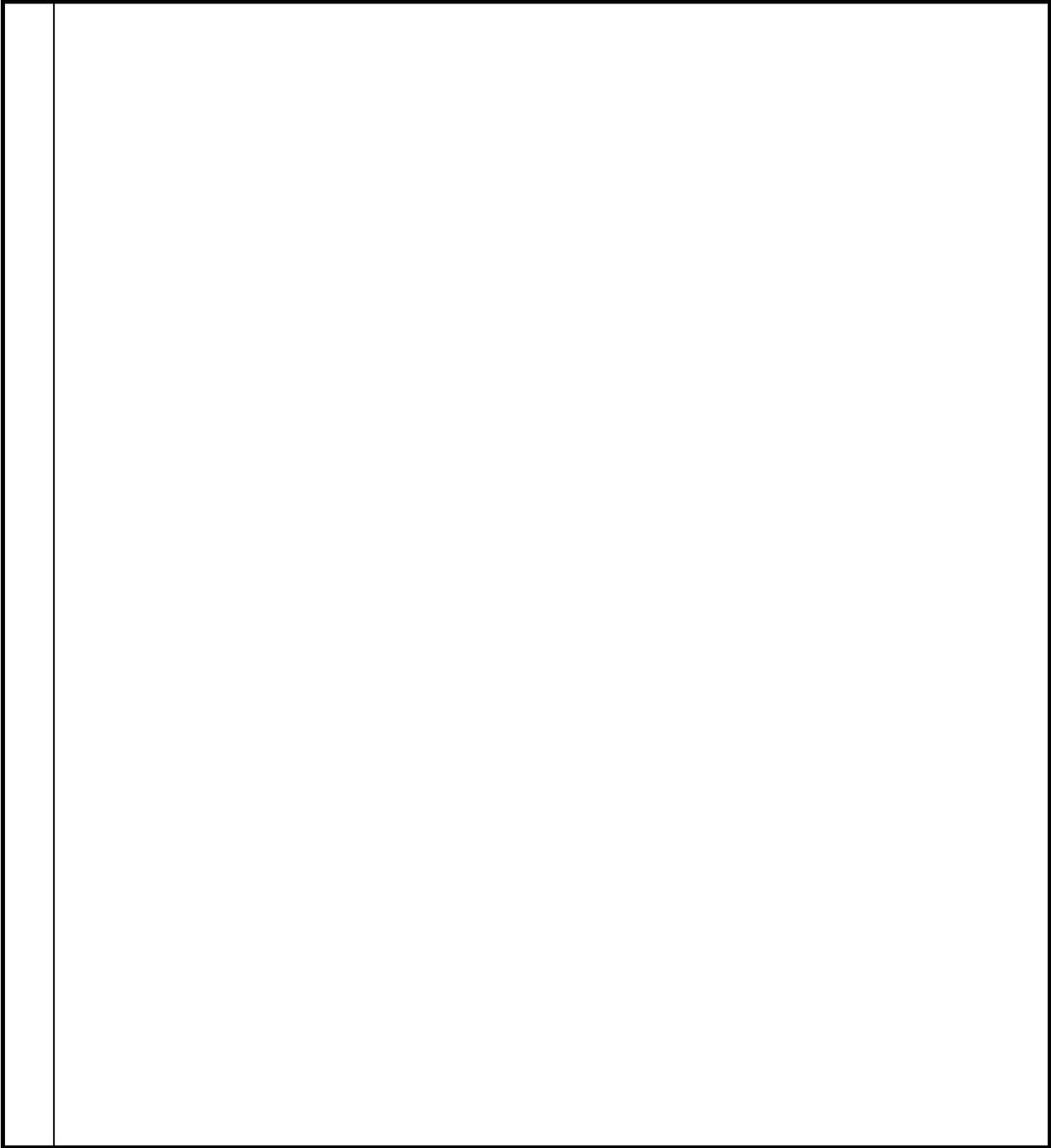


表 2-10 本项目着色探伤检测线(PT)相关技术参数

槽体名称	槽体数量 (个)	槽体参数			药水成分	导槽方式	溢流量 (L/min)	操作温 度°C	操作时间 min
		长	宽	高					
		(m)	(m)	(m)					
建设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节点与污染物名称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分类	产污节点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	----	--------	------	-------

建设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83.6%~98.1%之间，广德市空气六项污染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1) 达标区判定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2023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显示，2023 年，宣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市区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市区空气质量连续第四年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二。

广德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范围为 20~3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范围为 37~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 5~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 9~23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121~1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0.6~1.1 微克/立方米，全市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83.6%~98.1%之间，下辖 7 个县市区中除郎溪县外其余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郎溪县空气六项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广德市空气六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 监测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根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选择非甲烷总烃、TSP 为补充监测因子。

② 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数据引用《广德久纳电机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0 万台直流永磁电机及配件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编号：SCD20240126238），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02 日，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与本项 目方位	相对厂区 的距离	监测时间
G1	祠山岗安置小区	非甲烷总烃、TSP	NE	390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02 日

监测结果统计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或一次）监测值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浓度范围（mg/m ³ ）		标准 值	最大占 标率 （%）	浓度范围 （mg/m ³ ）		标 准 值	最大占 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G1	非甲烷总烃	ND	0.85	2	42.5	/	/	/	/
	TSP	/	/	/	/	0.125	0.22	0.3	73.3

注：非甲烷总烃检出限（mg/m³）：0.07，ND 为未检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的编制规范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祠山岗安置小区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 5 千米范围内，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本项目引用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HJ2.2-2018)中的推荐值，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环境满足环境区划功能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无量溪河，本项目引用《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跟踪监测报告》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报告编号：FZJC-202407-21-1，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汇总一览表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与位置	监测水体	断面功能
W1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无量溪河	对照断面
W2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W3	无量溪河和流洞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削减断面

表 3-4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无量溪河			标准值
			W1	W2	W3	
pH	无量纲	2024.07.24	7.9	7.8	8.1	6~9
		2024.07.25	7.9	7.8	7.6	
		2024.07.26	7.8	7.8	7.7	
COD	mg/L	2024.07.24	15	10	15	20
		2024.07.25	15	9	15	
		2024.07.26	15	15	16	

BOD ₅	mg/L	2024.07.24	2.9	3.3	3.1	4
		2024.07.25	3.2	3.2	3.4	
		2024.07.26	3.1	2.9	2.7	
氨氮	mg/L	2024.07.24	0.452	0.431	0.161	1
		2024.07.25	0.403	0.642	0.341	
		2024.07.26	0.513	0.549	0.625	
石油类	mg/L	2024.07.24	0.02	0.02	0.01	0.05
		2024.07.25	0.02	0.02	0.02	
		2024.07.26	0.02	0.01	0.02	
铜	mg/L	2024.07.24	ND	ND	ND	1
		2024.07.25	ND	ND	ND	
		2024.07.26	ND	ND	ND	

从上表可知：监测断面的各指标监测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未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暂存间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有托盘等防渗防漏收集的装置。

综上，项目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所以不需要展开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对项目所涉及到区域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大气环境保护对象见</p>
--------	--

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相对项目 (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方向	与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祠山岗安置小区	380	220	居民	约 500 户 1750 余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390

注:坐标设置以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东经 119.488771801, 北纬 30.898813977)为三维原点(0.0.0), 自西向东为 X 轴, 自南向北为 Y 轴的定位值, 垂直于 x、y 平面为 z 轴。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 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合并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放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限值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BOD ₅	180	10
NH ₃ -N	30	5 (8)
SS	200	10
石油类	100	1
色度(稀释倍数)	/	30
LAS	/	0.5

总铜	/	0.3（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966-2024）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渗透、乳化和危废暂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1相关排放限值；显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如下：

表 3-7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渗透、 乳化和 危废暂 存	非甲烷总 烃	70	15m	3.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相关排放限值。
2	显像	颗粒物	120	15m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3-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颗粒物	1.0		
3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根据“广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固废法相关规定，在厂区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H、VOCs、烟（粉尘）。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本项目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产生VOCs、烟（粉尘）的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无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因此不纳入排污权交易。

（1）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合并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放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废水污染物COD、NH₃-H总量在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调剂范围内。

（2）本项目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产生VOCs、烟（粉尘）的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 0.506t/a、烟（粉尘）0.004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租赁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现有已建 4# 生产厂房、和仓库等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厂房，主要施工内容为新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主要影响较小，不予细化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①渗透、乳化废气源强核算</p> <p>②显像粉尘源强核算</p>

③危废暂存废气源强核算

④切削液废气、涂覆废气源强核算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果%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mg/m ³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渗透	非甲烷总烃	10000	2.947	0.614	61.39	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	95	90	0.466	0.097	9.70	70	3.0	达标	15	0.55	25
	乳化	非甲烷总烃		1.710	0.356	35.63	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	95	90	/	/	/	/	/				
DA002	显像	颗粒物	4000	0.086	0.018	4.45	滤筒除尘器	95	95	0.004	0.001	0.22	120	3.5	达标	15	0.35	25
DA003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1400	0.398	0.055	5.53	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	95	90	0.040	0.006	3.95	70	3.0	达标	15	0.20	2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	产物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		
							长 (m)	宽 (m)	高 (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渗透、乳化、机加工等工序	0.257	0.054	0.257	0.054	106.44	37.44	12
	颗粒物	显像工序	0.005	0.001	0.005	0.001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工序	0.021	0.003	0.021	0.003	8	5	3.5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506	0.278	0.78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颗粒物	0.004	0.005	0.009
--	---	-----	-------	-------	-------

1、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论证

(1) 有组织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论证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对照排污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4-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措施	是否可行
渗透、乳化和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焚烧、吸附、催化分解	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	可行
显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它	滤筒除尘器	可行

对照上表，本项目渗透、乳化、涂覆、显像和危废暂存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蜂窝活性炭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00m²/g。

1、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中的粉尘治理。其核心原理是利用滤筒作为过滤元件，通过截留、惯性碰撞、扩散沉降等机制将含尘气体中的粉尘分离出来，从而实现气体净化。以下是其详细工作原理和关键环节：

一、滤筒除尘器的核心结构

滤筒除尘器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进气系统：含尘气体的入口，通常设计为切向或轴向进气，引导气流均匀分布。

滤筒组件：核心过滤单元，由滤材（如聚酯纤维、玻璃纤维等）折叠成波纹状，形成密集过滤面积，表面可覆有防静电、防水或防油涂层。

清灰系统：包括脉冲喷吹装置（压缩空气）、控制器等，用于定期清除滤筒表面堆积的粉尘。

排气系统：净化后的气体出口，连接烟囱或直接排放。

灰斗与卸灰装置：收集沉降的粉尘，通过螺旋输送机、星型卸料器等排出。

二、过滤原理：粉尘分离的关键机制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粉尘颗粒通过以下作用被滤筒截留：

1. 截留作用（筛滤）

滤材的纤维间隙或孔隙形成“筛网”，当粉尘颗粒直径大于滤材孔隙时，直接被拦截下来。这是粗粉尘的主要分离方式。

2. 惯性碰撞

含尘气流通过滤材纤维时，气流方向发生改变，质量较大的粉尘颗粒因惯性来不及随气流转弯，直接撞击到纤维表面被捕获。粒径越大、流速越高，惯性碰撞效果越显著。

3. 扩散作用

对于粒径极小的粉尘（如小于 $1\mu\text{m}$ 的颗粒），因布朗运动使其在气流中随机运动，与滤材纤维接触的概率增加，从而被吸附。流速越低，扩散作用越明显。

4. 静电作用

若滤材经过防静电处理或粉尘带有电荷，粉尘颗粒会因静电引力吸附在滤材表面。但需注意静电积累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如易燃易爆环境需特别设计）。

5. 重力沉降

较大的粉尘颗粒在进入除尘器后，因重力作用自然沉降于灰斗，减轻滤筒的负荷。这一过程主要发生在进气口附近或灰斗区域。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废气经空气过滤器除去微小悬浮颗粒后，进入吸附罐顶部，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后，除去有害成分，符合排放标准的净化气体，经风机排出室外。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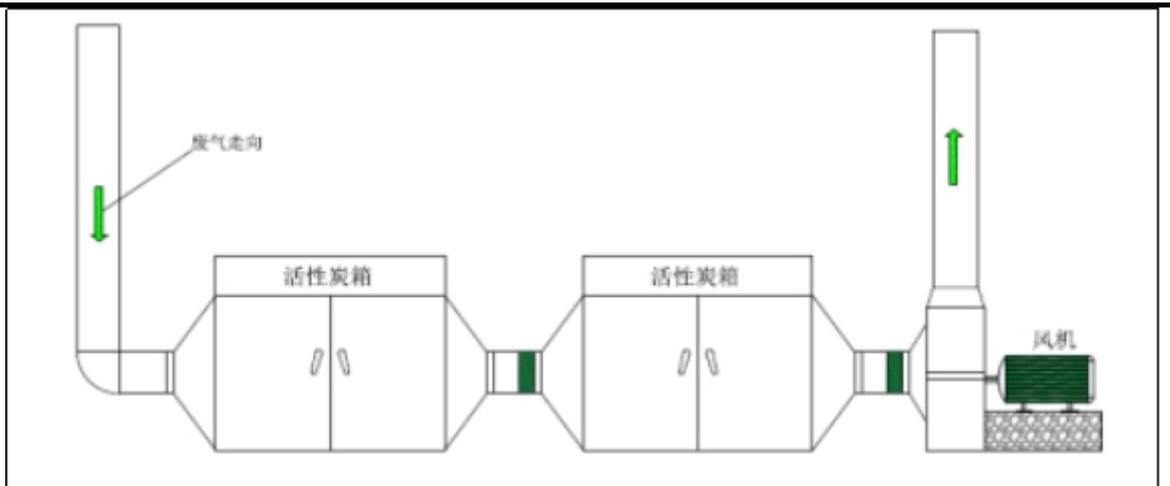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论证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渗透、乳化、涂覆、显像和危废暂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与排放浓度：

- ①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 ②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和培训，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环境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

单元面积S (m²) 计算, $r = (S/\pi)^{1/2}$;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评价标准浓度 (mg/m ³)	无组织核算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1	生产厂房	面源	非甲烷总烃	2	0.054	0.698	50	100
2			颗粒物	0.3	0.001	9.180	50	
3	危废暂存间	面源	非甲烷总烃	2	0.003	0.331	50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及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原则,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厂房为边界, 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以危废暂存间为边界, 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本项目应以生产厂房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危废暂存间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详见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且以后该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规范执行。针对登记管理的企业，可以建议项目环评报告中针对于自行监测进行如上分析：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452]滑动轴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废气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估算情况如下：

（1）生活废水

项目厂区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 S951 群众团体在无食堂情况下用水量为 60L/（d·人），则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排水系数 0.8，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m³/d（1440m³/a），经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30mg/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收集，接管排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荧光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①荧光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3 条着色探伤检测线(PT)，废水总产生量为 864t/a（2.880t/d），

②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及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是否达标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440t/a, 4.8m ³ /d)	pH	/	/	/	/	/	广德第二污水 处理厂	/	/	无量 溪河	达标
	COD	300	0.432		300.00	0.432		/	/		
	BOD ₅	150	0.216		150.00	0.216		/	/		
	SS	150	0.216		150.00	0.216		/	/		
	NH ₃ -N	30	0.043		30.00	0.043		/	/		
荧光清洗废 水(864t/a, 2.88m ³ /d)	pH	/	/	/	/	/	广德第二污水 处理厂	/	/	无量 溪河	达标
	COD							/	/		
	BOD ₅							/	/		
	SS							/	/		
	石油类							/	/		
	LAS							/	/		
	色度(稀释倍 数)							/	/		
总铜					/	/					
综合废水 (2304t/a, 7.68m ³ /d)	PH	/	/	/	6~9	/	广德第二污水 处理厂	6~9	/	无量 溪河	达标
	COD	/	/		337.50	0.778		50	0.115		
	BOD ₅	/	/		116.25	0.268		10	0.023		
	SS	/	/		97.50	0.225		10	0.023		
	NH ₃ -N	/	/		18.75	0.043		5	0.012		
	石油类	/	/		11.25	0.026		1	0.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AS	/	/		3.38	0.008		0.5	0.001		
	色度（稀释倍数）	/	/		15.00	0.035		11.43	0.026		
	总铜	/	/		0.04	0.0001		0.03	0.0001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荧光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色度、LAS、总铜等			TW002	厂区污水处理站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87465671	30.898533574	0.30225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NH ₃ -N	5（8）
6									石油类	1
7									LAS	0.5
8									色度（稀释倍数）	30
9									总铜	0.3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2		COD	337.50	0.002592	0.778
3		BOD ₅	116.25	0.000893	0.268
4		SS	97.50	0.000749	0.225
5		NH ₃ -N	18.75	0.000144	0.043
6		石油类	11.25	0.000086	0.026
7		LAS	3.38	0.000026	0.008
8		色度 (稀释倍数)	15.00	0.000115	0.035
9		总铜	0.04	0.0000003	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778
		BOD ₅			0.268
		SS			0.225
		NH ₃ -N			0.043
		石油类			0.026
		LAS			0.008
		色度 (稀释倍数)			0.035
		总铜			0.0001
备注：年排放量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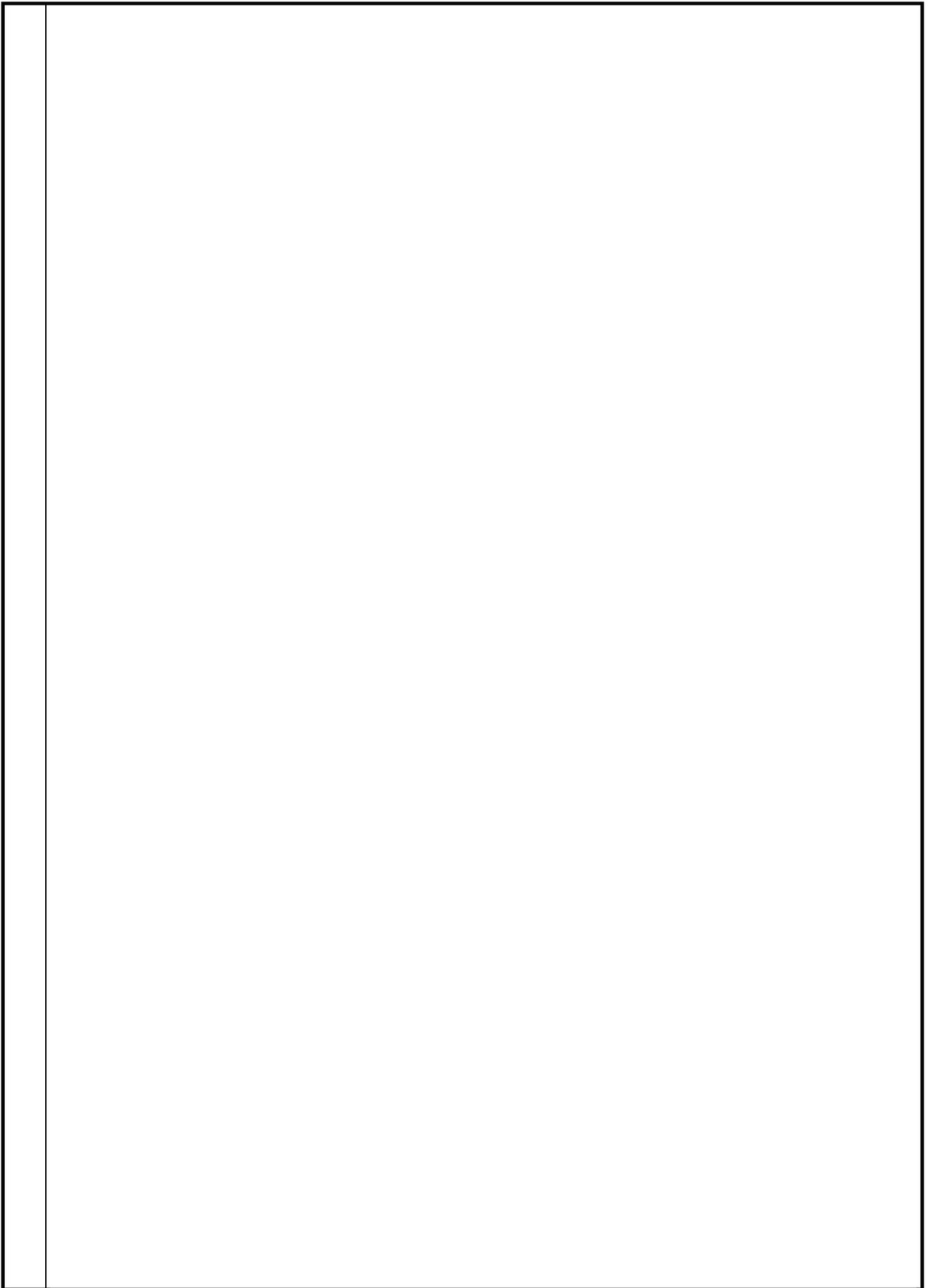
2、本项目拟采用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864t/a）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1440t/a）合并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放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简介：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无量溪河以东，荆汤路以西，振学路以南，北环路以北，设计总处理规模 9.0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 3.0 万 m³/d；二期增加 3.0 万 m³/d 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 6.0 万 m³/d；三期增加 3.0 万 m³/d 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 9.0 万 m³/d。目前二期正在营运中。三期项目环评暂未公示。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德市宣杭铁路以北，无量溪河以东，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6 万立方米/日，项目概况：对一期工程（规模 30000m³/d）进行提标改造，并启动二期扩建工程（扩建规模 30000m³/d），扩建及提标改造后总规模 60000m³/d。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始调试营运中。

通过对一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优化改造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并增加污水深度处理，使得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目前，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主要处理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可以覆盖项目所在地。

(2)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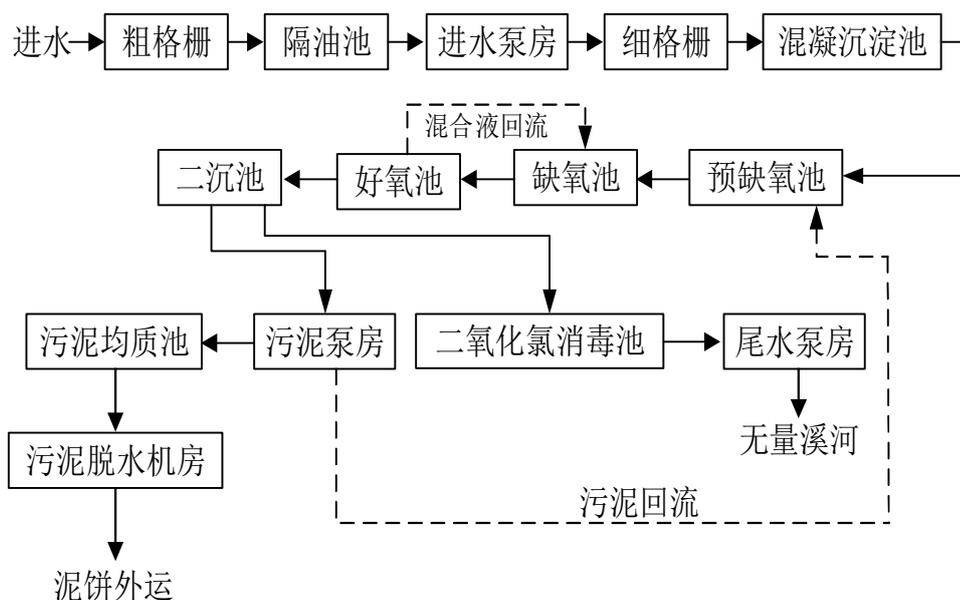


图 4-3 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接管要求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要求
1	PH	6~9
2	COD	450
3	BOD ₅	180
4	SS	200
5	氨氮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3

(4)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色度(稀释倍数)	LA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1	30	0.5

(5) 从接管水质要求上看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荧光清洗废水, 污染因子主要表征为 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色度、LAS、总铜等, 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均能达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 从服务范围上看

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内, 属于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 且污水管网已覆盖, 能够实现管网连通。

(7) 从衔接性上看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68m³/d,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废水余量约 6000t/d, 项目废水接管后, 约占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实际处理量的 0.1%,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剩余处理容量, 拟建项目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因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 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4、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 建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色度、LAS、总铜	1次/年

三、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距噪声源 1m 声压级 (dB(A))	距室内东 边界距离 /m	室内东边 界声级 /dB(A)	距室内南 边界距离 /m	室内南边 界声级 /dB(A)	距室内西 边界距离 /m	室内西边 界声级 /dB(A)	距室内北 边界距离 /m	室内北边 界声级 /dB(A)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声源 控制 措施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车床	30	-5~30	16~45	1.5	94.8	70	57.9	20	68.8	2	88.8	5	80.8	15	隔 声、 减 振、 距 离 衰 减	42.9	53.8	73.8	65.8	1	昼 夜 运 行
2	立式铣 车	10	50~70	45~55	1.5	90.0	36	58.9	30	60.5	70	53.1	3	80.5	15		43.9	45.5	38.1	65.5	1	
3	车床	60	30~70	10~40	1.5	97.8	30	68.2	8	79.7	60	62.2	25	69.8	15		53.2	64.7	47.2	54.8	1	
4	加工中 心	20	30~70	25~45	1.5	93.0	55	58.2	22	66.2	50	59.0	17	68.4	15		43.2	51.2	44.0	53.4	1	
5	智能 CNC 上 下料斗 系统	2	25~45	34~44	1.5	83.0	55	48.2	30	53.5	45	49.9	9	63.9	15		33.2	38.5	34.9	48.9	1	
6	五轴立 式铣床 复合加 工中心	1	60	20	1.5	80.0	45	46.9	3	70.5	62	44.2	33	49.6	15		31.9	55.5	29.2	34.6	1	
7	超声波 探伤仪 Mentoor UT	1	-2	14	1.2	85.0	105	44.6	14	62.1	4	73.0	24	57.4	15		29.6	47.1	58.0	42.4	1	
8	超声波 探伤仪 Mentoor UT	1	10	15	1.2	85.0	95	45.4	14	62.1	14	62.1	24	57.4	15		30.4	47.1	47.1	42.4	1	
9	超声波 探伤仪 Mentoor UT	1	2	5	1.2	85.0	105	44.6	6	69.4	4	73.0	33	54.6	15		29.6	54.4	58.0	39.6	1	

10	超声波探伤仪 Mentoor UT	1	12	8	1.2	85.0	95	45.4	6	69.4	14	62.1	33	54.6	15		30.4	54.4	47.1	39.6	1
11	着色探伤检测线(PT)	1	70~100	50~60	1.0	80.0	10	60.0	35	49.1	80	41.9	4	68.0	15		45.0	34.1	26.9	53.0	1
12	着色探伤检测线(PT)	1	70~100	40~50	1.0	80.0	10	60.0	28	51.1	80	41.9	10	60.0	15		45.0	36.1	26.9	45.0	1
13	着色探伤检测线(PT)	1	70~100	30~40	1.0	80.0	10	60.0	21	53.6	80	41.9	15	56.5	15		45.0	38.6	26.9	41.5	1
14	三坐标测量机	8	-6~10	18~28	0.5	84.0	95	44.5	18	58.9	10	64.0	20	58.0	15		29.5	43.9	49.0	43.0	1
15	纯水机组	1	100	45	1.8	85.0	2	79.0	17	60.4	105	44.6	20	59.0	15		64.0	45.4	29.6	44.0	1

(注:坐标设置以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东经 119.488771801, 北纬 30.898813977)为三维原点(0.0.0), 自西向东为 X 轴, 自南向北为 Y 轴的定位值, 垂直于 x、y 平面为 z 轴)

表 4-19 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106	20	1.0	90/1	基础安装减振垫， 安装消声器等；	昼夜运行
2	2#风机	105	16	1.0	90/1		
3	3#风机	-5	-50	1.0	90/1		
4	1#空压机	106	5	1.2	90/1		
5	2#空压机	105	6	1.2	90/1		
6	水泵	108	4	0.5	90/1		

(注:坐标设置以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东经 119.488771801, 北纬 30.898813977)为三维原点(0.0.0), 自西向东为 X 轴, 自南向北为 Y 轴的定位值, 垂直于 x、y 平面为 z 轴)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环保风机、生产设备等, 声源强度不高, 属中低频稳态噪声, 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基座设置防震措施, 降低噪声源强。

③合理布置噪声源, 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 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④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 采用墙体隔声, 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 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⑤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 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将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1)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再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5)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6)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7)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对各预测点进行了预测。

(8) 预测结果

表 4-20 项目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表达分析表 单位：dB(A)

厂界/声环境 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5	55	48	48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65	55	29	29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65	55	42	42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70	55	31	31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产生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同时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建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选择 4 个测点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夜)

四、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增劳动定员为 10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塑料袋、包装箱及防震材料等，在生产的开始产生。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与原辅材料实际包装情况相关。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及包装情况估算，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

外售。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为 15.5t/a（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所得）。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制备纯水的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设有 1 套纯水制备系统，采用活性炭及 RO 反渗透膜进行纯水制备。根据项目运营情况，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 吨，则每年产生废活性炭及废 RO 反渗透膜 2t/a，由设备的保养公司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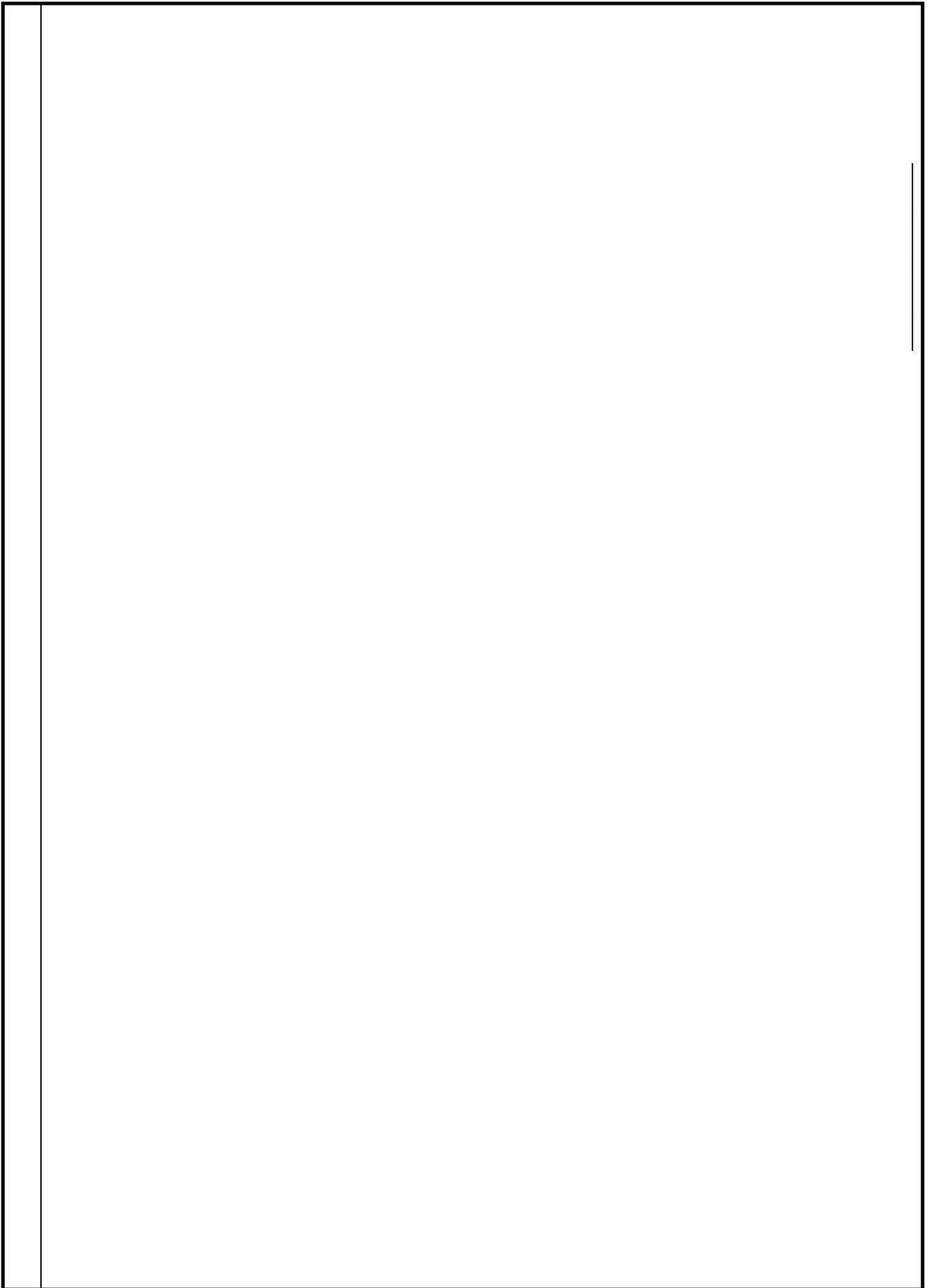


表 4-23 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拆包等	固态	纸、塑料等	0.050	√	/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铜	15.500	√	/	
4	制备纯水的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	2.000	√	/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0.1	√	/	
6	废包装桶	化学品拆包	固态	/	0.06	√	/	
7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	2.268	√	/	
8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粗加工、精加工	半固态	/	3.5	√	/	
9	废活性炭	环保装置	固态	活性炭、	20.549	√	/	

				挥发分			
10	废渗透液	渗透	液态	/	0.198	√	/
11	废乳化液	乳化	液态	/	1.8000	√	/
12	废无纺布、无尘纸	人工补洗工序的擦拭	固态	/	2.0000	√	/
13	废显像粉	显像	固态	/	0.081	√	/
14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半固态	油类物质	0.5	√	/
15	废滤材	滤筒环保设备	固态	/	0.001	√	/
1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	0.41	√	/
17	废砂	污水处理站的砂滤	固态	/	0.2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T,I	HW08	900-214-08	0.1	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化学品拆包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06	
3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	T	HW09	900-006-09	2.268	
4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粗加工、精加工	半固态	/	T	HW09	900-006-09	3.5	
5	废活性炭		环保装置	固态	活性炭、挥发分	T	HW49	900-039-49	20.549	
6	废渗透液		渗透	液态	/	T	HW09	900-007-09	0.198	
7	废乳化液		乳化	液态	/	T	HW09	900-007-09	1.8	
8	废无纺布、无尘纸		人工补洗工序的擦拭	固态	/	T	HW09	900-007-09	2.	
9	废显像粉		显像	固态	/	T	HW12	900-255-12	0.081	
10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半固态	油类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5	
11	废滤材		滤筒环保设备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2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	T/In	HW49	772-006-49	0.41
13	废砂	污水处理站的砂滤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2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1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拆包等	固态	S59	900-099-S59	0.05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S17	900-002-S17	15.5
3	制备纯水的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S59	900-008-S59	2.0
	制备纯水的废反渗透膜	900-009-S59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分析，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

本项目在租赁厂区内设置有 1 间危废暂存间，各类废物在仓库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同时要求建设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后，堆入危废暂存间，避免危废泄露、散落或大量挥发至大气环境。因此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危险废物记录应表明：危险废物的数量、名称，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要在危险废物回收后保存三年。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

项目产生的液体危废和固体危废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不同区域。各类危废从产生点到暂存场所运输过程中不遗漏、散落，厂区将制定严格的危险废物转运制度，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内及厂区以外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导致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散落，可能对厂区土壤产生以一定影响，若发生液体危险废物渗漏将对厂区内部的地

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时严格按照规定填报转移报告单,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加强在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3)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项目安全运输。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堆放、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防护区域以外,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液体状的危险废物需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上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④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它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防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⑦危废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5)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相应的措施处理后，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荧光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合并后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放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处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外排；厂区设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外排，因此不会受到雨水淋溶或风力作用而进入外环境，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地表水径流污染和固体废物入渗污染。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涉及到的物质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6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辅料仓库、无损探伤区（浸渗）	化学物质	渗漏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渗漏
3	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水	渗漏

2、分区防渗措施

为了防止本项目用到的化学品以及产生的危废的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表 4-27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及要求

序号	区域	识别结果	防渗要求
1	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无损探伤区（均租赁博朗科技	重点防渗区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

	(安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生产厂房和辅料仓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有导流沟和导流槽)		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它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防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污水处理站(新建)		
3	一般固废暂存间(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已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其它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地面刷环氧树脂,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本项目营运期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以及危废等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风险环境

1、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计算出Q值后: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风电用滑动轴承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 822 号（博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9 分 21.413 秒，北纬 30 度 53 分 56.77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防锈油、润滑油等（辅料仓库），渗透槽液、乳化槽液等（槽体），液态危废等（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辅料仓库的防锈油、切削液和槽体的渗透液等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 风险识别

①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和防锈油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检查化工石化等新建项目环境风险的通知》中规定：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物质要按《物质危险性标准》（附录 A.1 表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危险

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来判定。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项目使用到的化学品和项目产生的危废。

②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表 4-30 生产过程中主要突发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因素分析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贮存、生产、运输、环保工程	泄漏	阀门破损、设备破损，违规操作，安全阀及控制系统失灵、自然灾害（雷击、地震等）可能造成切削液、润滑油和防锈油等化学品等风险物质泄漏。
	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件	明火、设备焊接、违规操作、自然灾害（雷击、地震等）可能造成切削液、润滑油和防锈油等化学品以及具有易燃性的环境风险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火灾次生一氧化碳及有毒气体散发到周边空气中或人员误接触，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及环境污染。
	危废泄露	危废暂存间内液态危废存放过多，长期未转移，因腐蚀、碰撞导致液态危废泄露；危废在厂区内转移时因碰撞、认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危废泄露。

根据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及其生产系统的主要危险作业点分布情况的分析，主要潜在危险性事故有：油类物质在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后继引发的火灾和爆炸。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业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①防渗、防泄漏措施

a. 装载液态类的化学品以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要与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容；装载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b. 要求本项目对使用到液态类的化学品分类堆放至辅料仓库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后，堆入危废暂存间，避免危废泄露、散落或大量挥发至大气环境。

c. 针对厂区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库和污水处理站、无损探伤区（浸渗）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采取一般防渗。

d. 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运行管理控制

a.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③规范厂区内危险废物管理

a.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关的标志标识，由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规范设置贮存场所，严禁明火。

b.本项目应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鉴定委托处置协议，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c.本项目应按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按类别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内；

④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其他安全生产措施

a.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火栓；液态物料由包装桶贮存，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能够满足液态物料泄露和消防废水收集的需要；

b.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

c.本项目须按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生产事件应急物资，加强厂区安全生产管理与培训，减少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

七、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并分类，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规范执行。针对登记管理的企业，可以建议项目环评报告中针对于自行监测进行如上分析：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452]滑动轴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废气排放监测，其监测内

容如下表所示：

表 4-31 全厂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色度、LAS、总铜	1 次/次
噪声	厂界四周选择 4 个测点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夜)

(5)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项目统一规划设置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①废气排放口：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进口、出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运行阶段按管理要求设置相应的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

②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废：固体废物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在存放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评价要求加强对固废贮存管理，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表 4-3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6	/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放口(DA001 渗透、乳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1相关排放限值。
	2#排放口(DA002 显像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排放口(DA003 危废暂存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1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渗透、乳化和、显像和机加工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按应收尽收原则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有效收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COD	厕所冲洗，不外排。	/
		SS		

	荧光清洗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色度（稀释倍数） 总铜	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H调节+絮凝、破乳反应+砂滤）	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经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和危废暂存间（40m ²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渗、防泄漏措施 ②运行管理控制 ③规范厂区内危险废物管理 ④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其他安全生产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p>（1）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除尘设备和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p> <p>（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一般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水体。</p>			

(3) 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在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06	0	0.506	+0.506
废水	pH	0	0	0	/	0	/	/
	COD	0	0	0	0.115	0	0.115	+0.115
	BOD ₅	0	0	0	0.023	0	0.023	+0.023
	SS	0	0	0	0.023	0	0.023	+0.023
	NH ₃ -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石油类	0	0	0	0.002	0	0.002	+0.002
	LA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色度（稀释倍 数）	0	0	0	0.026	0	0.026	+0.026
	总铜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未沾染化学 品的废包装 材料	0	0	0	0.050	0	0.050	+0.050
	不合格品	0	0	0	15.500	0	15.500	+15.500
	制备纯水的 废活性炭及 废反渗透膜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切削液	0	0	0	2.268	0	2.268	+2.268
	沾染切削液	0	0	0	3.5	0	3.5	+3.5

	的废金属屑							
	废活性炭	0	0	0	20.549	0	20.549	+20.549
	废渗透液	0	0	0	0.198	0	0.198	+0.198
	废乳化液	0	0	0	1.8	0	1.8	+1.8
	废无纺布、无尘纸	0	0	0	2	0	2	+2
	废显像粉	0	0	0	0.081	0	0.081	+0.081
	含油抹布	0	0	0	0.5	0	0.5	+0.5
	废滤材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污泥	0	0	0	0.41	0	0.41	+0.41
	废砂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